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　　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全过程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《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 14:00 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西公田路 69 号 1 幢 1-101 号 7 层召开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2 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,519,30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9752%。

经核查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314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15%；反对 190,2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；弃权 14,3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574,8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88%；反对 190,2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49%；弃权 14,3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3%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：

魏栋梁

负责人：

沈国权 经办律师：

张竞博

2026年11月2日